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1〕5号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8号）、《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27号）、《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中矿大设备字〔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和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际，研究制定了《安全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全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21年8月10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安全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安全工程学院/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学院”）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8号）、《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矿大〔2020〕27号）、《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中矿大设备字〔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必须共享使用，任何个人不得独占使用。学院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实行开放共享，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涉密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限制除外。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实行学院、实验中心、开放机组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责任体系，学院承担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责任，实验中心承担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管理责任，开放机组承担所负责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责任。

第四条 学院开放共享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学院仪器设备管理政策、配置规划，监督检查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成效。

第五条 学院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第六条 负责落实学校有关政策要求，制定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第七条 负责建设学院开放共享平台；

第八条 负责建立完善学院开放共享平台运行机制；

第九条 负责明确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目录，确认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第十条 负责组建服务支撑队伍，明确每台仪器设备开放机组成员；

第十一条 负责组织本单位仪器设备使用绩效的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实验中心负责仪器设备实体开放共享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第十三条 负责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上线与开放信息维护，制定校内外服务流程；

第十四条 负责预约审批和服务合同签订，接送样品；

第十五条 负责测试费用结算与财务报账，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统计；

第十六条 负责仪器设备的机时统计与效益考核；

第十七条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机时和收入能够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监督指导大型仪器机组签订开放共享责任书。

第十九条 开放机组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第二十条 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和开放共享工作，制订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注意事项。

第二十一条 负责制订所管理仪器设备可开展的实验或测试项目，提出合理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与升级改造；

第二十三条 根据实验中心预约审批情况，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的接样测试、如实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出具测试结果与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责大型仪器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与维修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负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机时考核和收入考核任务。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由学院管理、在学校建账的单价 40 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必须纳入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管理；不能纳入开放共享平台的，需说明理由，经学院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由学院管理、在校建账的单价 20~40 万之间的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纳入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中心是大仪开放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将相关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平台，设立专职岗位，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新采购的、单台套价值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当自仪器设备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提供开放服务。

第二十九条 开放机组是开放工作具体执行者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主动为用户提供服务，按要求登记使用记录，真实完整保留数据，且不得无故拒绝正当的测试要求。

第三十条 仪器设备使用流程

第三十一条 通过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进行预约，经实验中心审批后，按照预约时间和要求将样品送到预约机组，机组负责人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测试。

第三十二条 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主要由开放机组进行操作，其他人员需要操作时，必须经过培训，熟悉仪器的性能和操作方法，并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后方可进行独立操作。

第三十三条 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严格执行预约使用制度。使用时，需提前 24 小时向实验中心预约仪器的使用起止时间，并准时履约；预约后因故不能准时履约时，请提前取消预约。

第三十四条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使用人员应及时关闭电源，并向实验中心报告，严禁私自处理、拆卸和调整仪器部件。

第三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关闭电源，将其擦拭

干净后归还原处，并清扫室内卫生。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建立开放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制定的成本要素，按照校外人员、校内人员分别制定收费标准，经学校收费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开放共享仪器设备面向学院师生开展教学服务时，不收取费用；面向校内外人员开展科研服务时，按学校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学校为学院设立开放服务收入专用账户，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第四十条 测试服务完成后，校内用户根据《委托测试协议书》、《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结算单》进行费用结算；对校外用户提供开放服务时，双方需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按合同约定办理缴款和发票开具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与学院按 2:8 分配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学院收入返还机组，其中 50%主要用于机组的仪器维保维修、升级改造、实验耗材、购置论证、教育培训、绩效奖励等，30%主要用于临聘人员工资和人员绩效奖励等，其中人员绩效奖励不占本单位综合绩效额度。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四十二条 考评对象：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的单台套大型仪器。

第四十三条 考核依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时记录、年服务收入、机组年度总结材料。

第四十四条 考评内容

第四十五条 机时利用：实行定额机时管理，须达到学校的最低使用机时。年使用机时数以共享系统统计为主要依据，同时测试人员应及时

做好使用记录的登记工作，须与系统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第四十六条 共享收入：按时完成实验室与设备处要求的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时序进度。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情况以实际到账金额为主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产出成果：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功能利用与开发；

第四十八条 日常管理：使用、维保、安全、档案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纳入共享平台情况。

第四十九条 考核时间与方式

第五十条 每年 12 月底前，由学院统一汇总各机组的年度总结材料，按时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不提交年度总结材料视为不合格），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第五十一条 奖惩措施

第五十二条 学校奖惩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对机组的考核结果，进行一定的奖励：考核优秀的机组按照本机组年度开放服务创收经费总额的 10%奖励机组负责人、合格的按 5%进行奖励。

第五十四条 实验中心和各机组应按照学校、学院考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五十六条 待条件成熟后，学院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全部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安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